臺中市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
-擴增行為輔導團隊服務量能(修正草案)

113 年 10 月 28 日訂定

115 年 11 月 09 日第一次修正

壹、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

貳、 目標：

一、 建構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

二、 透過正向支持方式減緩身心障礙者發生嚴重情緒行為情形。

三、 減輕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及其家庭之照顧負荷壓力。

四、 提升社區網絡單位獲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之專業知能及技巧。

參、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 辦理單位：符合下列規定任一單位，其組織財務健全，具有執行本計畫之專業管理能力者。

一、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二、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三、 社會福利機構

伍、 服務內容：

一、 服務對象：

1. 經評估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以 15 歲以上未在學且居住在家宅中或社區居住據點者為優先(含日間有接受服務，但不包括使用身心障礙日間機構服務者)，其中原未使用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之身心障礙者應占服務人數之 20%

2. 專業評估諮詢服務：

(1) 社區網絡之相關人員

(2) 身心障礙者之家屬或照顧者

二、 服務項目：為建構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透過在地服務輸送模式與流程，結合民間資源，以跨專業團隊模式執行服務對象

個別化行為輔導服務及家庭支持服務，並掌握計畫執行情形，配合參與中央辦理之巡迴輔導、工作坊與工作會議等事項：

1. 建立服務輸送模式與服務流程：確立嚴重情緒行為輔導服務各階段之細部執行方式(含服務對象來源、轉介方式、開案與結案流程等)，且依中央提供之行為輔導服務流程、相關表單及評估工具提供行為輔導服務，並定期將運用情行及建議提供予本局。
2. 連結專業資源組成跨專業團隊：明定專業團隊成員之角色及職責，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85條規定：「行為輔導服務提供單位應置社會工作人員、心理師、學校輔導人員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專業團隊方式提供服務；並得視身心障礙者之特性需求增置專任或特約精神科醫師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除邀集社福(含資深教保員)、教育、醫療 等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跨專業團隊，規劃針對問題複雜的服務對象，採取「服務對象」、「照顧者」與「系統」三面向之整合性介入。
3. 提供服務對象個別化行為輔導服務及家庭支持服務
 (1) 評估與諮詢：運用有效評估工具，進行初篩，蒐集行為資訊做行為功能與生態評估，並進行開案會議。符合服務對象者，予以開案；不符合者，協助連結相關資源。
 (2) 擬定行為輔導計畫：確認服務目標，由跨專業團隊提供整合性支持策略，並與服務對象之照顧者討論，訂定行為輔導計畫。
 (3) 執行行為輔導計畫：現場輔導並協助照顧者執行服務策略，包含訓練服務對象及主要照顧者提升表達力、增進互動溝通技巧、危機處理及預防等相關知能。並適時連結相關資源，如：醫療、社政、警政、勞政等。
 (4) 成效評估：針對服務目標進行評估，若有效則持續進行並視需要調整；若無效則重新擬定行為輔導計畫。
 (5) 結案：服務目標達成、服務對象搬遷、死亡、安置轉換等予以結案，並於結案後進行追蹤3個月。
4. 提供嚴重情緒行為專業評估諮詢服務：提供面對面諮詢服務，以及電話、函件線上諮詢。
5. 配合參與中央辦理之巡迴輔導、工作坊與工作會議等事項。

6. 提升社區網絡相關人員有關嚴重情緒行為之專業知能

(1) 辦理基礎培訓課程4梯次，每梯次6小時。

(2) 參訓人員以社區中常接觸到具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之人員為優先，如社區式服務方案之工作人員、警政人員、醫療人員等。

陸、 承辦單位申請及審查

一、應備文件：依應備文件依序排列，一式5份(含所有附件)

1. 申請計畫書
2. 相關證明文件(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明、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切結)書社工人員及行為輔導員專業資格證明)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切結)書。

二、申請程序：

申請單位須於公告受理期間檢附應備資料，依應備文件規定依序排列裝訂，一式5份，信封請註明申請「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補助計畫」，公告期間內以郵遞(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本局公文收發處(投遞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2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三、審查方式

1. 初審

(1)由本局業務相關人員針對申請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進行初審，資格審查合格者可參加復審。申請文件不齊者，將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審。

(2)申請單位不得以同計畫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衛生福利部、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等補助，如獲本府其他局處補助，核銷項目不得重複。

2. 複審

(1)審查日期：本局完成初審後，另行安排並通知參加審查會議召開審查會議。

(2)計畫審查:由本局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辦理審查會議審核服務計畫書，並由申請單位派員列席審查會議進行服務計畫簡報，由審查委員依

審查指標進行評審。每一單位審查時間計20分鐘，含簡報10分鐘，審查書面資料及答詢10分鐘。

3. 審查基準：

(1)計畫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本案了解度（40%）

(2)相關辦理經驗及信譽（20%）

(3)執行及行政管理能力(20%)

(4)創新及特色服務(10%)

(5)簡報內容及答詢滿意度(10%)。

4. 錄取標準：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80分(含)之序位合計值最低者錄取補助1家。

柒、 補助原則

補助費用依據當年度公告補助項目及基準(附件)，視計畫執行實際需求，提報計畫送本局核定與備查。

捌、 經費核銷

一、 本案採按季核銷，核銷資料於4月15日前(1-3月經費)、7月15日前(4-6月經費)、10月15日前(7-9月經費)及次年度1月15日前(10-12月經費)函送本局辦理核銷事宜。

二、 每季核銷應檢附核定公文影本、領據、存摺封面影本、收支清單、支用單據明細表、原始憑證、薪資簽領單、匯款紀錄(應載明轉帳日期及金額)、勞健保勞退明細、計畫成果報告紙本膠裝1冊及電子檔1份。

三、 請確實依財務處理辦法及會計制度規定妥善保存原始憑證及支用單據，如經發現留存支用單據未確實辦理或如有不實者，應繳還補助款，且將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1至5年，並負相關責任。

四、 年度執行成果總報告與執行概況考核表請於次年1月15日前連同12月經費之核銷資料函送本局，並提供紙本膠裝2冊及電子檔1份。

玖、 承辦單位需配合事項及監管原則

一、承辦單位應配合本局進行業務督導、查核、評鑑及參與聯繫會議。

二、承辦單位應於每季5日前向本局提出上1季之服務報表、服務名冊（包含障別、等級、年齡及性別）及本局規定之相關資料。

三、配合本局要求提供填寫相關報表、相關服務分析數據。

四、承辦單位進用服務人員前，應將相關人員之資格報本局核定，如進用人員資格不符規定，本局得不予核支該人員之人事費，另人員異動應於異動10日函報本局備查。

五、接受本局補助之專業人員未於本案服務場所執行業務兼任其他業務時，不予補助人事費，並應繳回已補助之人事費補助費用。

六、承辦單位辦理事項如期完成，未發生歸責申訴案件，且當年度評鑑優等者，可優先核予次年度補助，不須參與複審。

壹拾、 預期效益

一、 提供評估諮詢服務，協助至少 50 名，計至少 300 人次的家庭照顧者或社區式服務提供者，獲得實際可行的策略及建議。

二、 提供 40 名，計 400 人次(擴增量能每新增一名行輔人員，多增加 20 名，200 人次)的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或其家人獲得專業支持，使身心障礙者得以適應社區生活，並減輕照顧者照顧壓力。

三、 辦理 6 場次培訓課程，提升 120 人次社區網絡相關人員有關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之專業知能。

四、 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之行為目標改善達 50%。

壹拾壹、 附則

計畫內容得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局最新公告辦理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本實施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中市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

-擴增行為輔導團隊服務量能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行為輔導團隊專業人員服務費：補助督導1名、社會工作人員1名及行為輔導員2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50萬元，限用於支應專業人員人事費用，包含補助薪資12個月、年終獎金1.5個月、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年資進階、學經歷加給、執業執照、困難個案加成服務費。

1. 督導：

(1)聘用資格：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曾擔任情緒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具2年以上年資者，或曾擔任身障個案管理、日間照顧、全日型服務等工作，服務困難照顧個案經驗，具五年以上年資者。

A.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幼保、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系、所畢業。

B. 取得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或護理師證書。

(2)核算標準：

A. 每月起聘薪資4萬5,526元，具相關專業證書具相關專業證照者（包括取得社會工作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每月增加補助4,000元，具備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 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幼保、老人照顧等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不足月則按日核實依比例計之。

B. 為鼓勵專業久任及經驗傳承，每月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增加1,000元，最高晉陞至第7階。

C. 年資自109年進用服務時間起算，年資計算中斷者，重新晉用後則年資重新起算，迄任職滿1年後且通過考核，次年起併計已採認年資，留職停薪（如育嬰、侍親等）者不在此限。

D. 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

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E. 年資之晉階考核，由辦理單位於年終核銷時，以其原有之考核機制為原則，依督導個人工作成效、服務案量、專業表現或服務品質、工作態度、團隊合作等考核項目辦理自評，考核結果通過之受補助督導，次年起可晉1階。

2. 社會工作人員：

(1)聘用資格：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A. 領有專科社工師證書。

B.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C.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師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2)核算標準：

A. 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及社工督導專業服務費支給表」辦理，社工員每月以4萬0,454元核算，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加給2,000元；社會工作師執照加給4,000元；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2,000元。年資加給，每月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增加1,000元，最高晉陞至第七階，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

B. 年資自109年進用服務時間起算，年資計算中斷者，重新晉用後則年資重新起算，迄任職滿1年後且通過考核，次年起併計已採認年資，留職停薪（如育嬰、侍親等）者不在此限。

C. 該年度同單位內轉換不同職位者，以12月所任職位辦理考核，惟社工人員轉職為督導，年資不得併計。

D. 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3. 行為輔導員：

(1)聘用資格：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A.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幼保、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系、所畢業。

B. 取得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或護理師證書。

C.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具有身心障礙者教保、輔導服務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者。

(2)核算標準：

A. 以每月3萬8,831元核算，具相關專業證書者(包括取得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或護理師證書者)每月增加補助4,000元；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幼保、老人照顧等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

B. 年資加給，每月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增加1,000元，最高晉陞至第7階。

4. 年資晉階考核：

(1)由承辦單位於年終核銷時，以其原有之考核機制為原則，個人工作成效、服務案量、專業表現或服務品質、工作態度、團隊合作等考核項目辦理自評，考核結果通過次年起可晉1階。

(2)社會工作人員應將考核結果填報並掃描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辦理年資晉作業。

二、 擴增行為輔導團隊專業人員服務費：依行為輔導團隊113年開案人數及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運用「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篩檢表」篩檢第3級、第2級個案數，行為輔導員以個案比1比20人計算，開案人數逾40人增補1名，逾60人增補2名，最多增補6名，每名行為輔導員每年最高補助80萬元，限用於支應專業人員人事費用，包含補助薪資12個月、年終獎金1.5個月、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年資進階、學經歷加給、執業執照、困難個案加成服務費。

1. 聘用資格：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大專校院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幼保、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系、所畢業。

(2)取得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或護理師證書。

(3)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具有身心障礙者教保、輔導服務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

2. 核算標準：

(1) 以每月 3 萬 8,831 元核算，具相關專業證書者(包括取得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或護理師證書者)每月增加補助 4,000 元；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幼保、老人照顧等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 2,000 元。

(2) 年資加給，每月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 1 次，增加 1,000 元，最高晉陞至第 7 階。

三、 專案人員服務費：開案服務人數超過 30 人，得申請 1 名專案人員，每月最高補助 3 萬 4,000 元，至多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1. 聘用資格：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2) 聘用高中（職）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服務或教育實務工作經驗者

2. 核算標準：每月起聘薪資 34,000 元。

四、 雇主部分負擔之專業人員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依實際投保級距支付；專案人員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

五、 困難個案加成服務費：本計畫之督導、社會工作人員及行為輔導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

六、 方案費：每年最高補助 170 萬元

1. 專家學者出席費：跨專業團隊所聘請之專家學者，出席與本計畫相關之會議或陪同實地督導行為輔導服務，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3,000 元。

2. 講座鐘點費：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每節最高 2,000 元，國外聘請者每節最高 2,400 元；專題演講費每節 1,000 元至 2,00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3. 行為輔導服務費：參與服務對象行為輔導，且未請領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以個案人次為計算方式，每次最高補助 2,000 元。

4. 個案處遇費：用於購買或租賃有助於增加個案意願或改變行為之增強物(如食物、飲品、衣物、旅遊活動、設施使用等)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如餐

飲費、住宿費、交通費、門票、租賃費等)。

5. 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6. 教材教具費：於輔導過程中使用之教材教具費用。如玩具、文具、圖卡、桌遊(情緒識別、表達用)等。
7. 印刷費：與本計畫相關之文宣品、講義、資料等之印刷費。
8. 差旅費：含工作人員、專家學者及講師因進行與本計畫相關業務(含受訓)所需之差旅費。
9. 訪視交通補助費：專業人員由服務地點至提供到宅服務之交通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 公里以上至未滿 30 公里補助 200 元，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70 公里補助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 500 元(本案服務範圍為臺中市全區)。
10. 膳費：辦理會議、活動及專家學者陪同實地督導行為輔導服務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次最高 100 元。

七、 專案計畫管理費：每案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百分之十。